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07-08號文件

2008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5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6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7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個會期的首次會議)

第I部 港口管制及商船事宜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8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第148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2008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第150號法律公告)

《2008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第148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主體條例")第80條訂立。修訂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規例")，以 ——

- (a) 加入新的第23B(3A)條，訂定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任何高度超過68.5米的船隻，不得進入鄰近昂船洲大橋的水域；
- (b) 廢除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2及13的第72(2)條，而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條為重複的條文，因為主體條例第80條已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 (c) 在規例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海拔"一詞而以短句"(自海面起計)"取而代之，從而使規例與其他法定條文達致一致；及
- (d) 廢除附表5末處的註而代以新的第21段，該段載有昂船洲大橋區域及一個新的註。

2. 《2008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第150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9(1)條訂立，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作出修訂，以——

- (a) 加入新的第19(4)條，訂定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任何高度超過68.5米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鄰近昂船洲大橋的水域；及
- (b) 相應修訂第20(1)及(3)條，加入對新的第19(4)條的提述。

3. 第148及150號法律公告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5月28日分別就第148及150號法律公告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L/M 1/ 2008)，以瞭解相關背景及進一步的資料。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建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內的泊位經營者，它們對建議均表示支持。當局亦曾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年4月28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該建議。

第II部 附加車費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附表5)(第2號)規例》(第149號法律公告)

5. 本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1C)條訂立，藉在第4項中加入(vic)段，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以規定凡任何的士的租用是從馬灣開始而涉及使用青嶼幹線的，均須繳付附加車費\$30。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運輸署已於2007年12月11日召開的市區的士事務會議上諮詢市區的士業界。此外，馬灣居民亦分別於運輸署與珀麗灣業主委員會及馬灣鄉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告知此事。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2/11/143)，以瞭解相關背景及進一步的資料。當局沒有就此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7. 本規例於2008年7月3日起實施。

第III部 限制基金的利率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2008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第2號)令》(第151號法律公告)

8. 本命令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該條例")第19(1)條作出，藉以對《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第434章，附屬法例D)第1條作出修訂，在(r)段訂明在2008年5月30日或該日後適用於限制基金的新利率為5.88%，並修訂(q)段，使當中訂明的利率只適用至2008年5月29日止。

9. 該條例訂明，《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該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公約第11條第1段規定，船東及救助人可藉設立限制基金而限制其海事索償的責任。限制基金由該公約列出的數額以及該數額所衍生的利息組成。該條例第19(1)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不時為根據該公約所設立的限制基金訂明適用的利率。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5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當局沒有就本命令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文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8年6月2日